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89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勘誤表 (376550000A_1130189829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3018982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18982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」第10點附表勘
誤表1份，轉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30112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
民國113年9月9日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132100943A號令修
正發布在案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4/09/24
11:31:14
交 換 章

113/09/24



1130004682